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2232025GG0092534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扩建项目(DK5第六批)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淮海路以南、兖州路以东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	2411-410173-04-01-397988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用途	厂房	永久/临时	永久

建筑明细
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(m²)	
DK5-16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7.01	门式刚架	矩形	431.40×128.40	53053.41	59384
DK5-17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7.01	门式刚架	矩形	431.40×128.40	53538.78	59513.97
DK5-消防水池二	永久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1	1	1	4.70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90.00×56.00	5040	5215.77

遵守事项:

-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-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-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3287997.89m²,总建筑面积2518638.30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98109.02m²,地下建筑面积20529.28m²;计容建筑面积4042637.18m²。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124113.74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9073.74m²,地下建筑面积5040.00m²;计容建筑面积202376.85m²。
-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-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-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-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-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-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

  
2025-10-20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规划局  
发证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